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九十九巷十七弄十三號

電話：(〇三) 五七一一五〇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0~32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6		二六~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2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2,044 仟元及 202,302 仟元及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7,023 仟元及 13,2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0,656	9	\$ 644,93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4	\$ 178,79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70,825	5	150,470	3	2120	應付票據	-	-	24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07,880	4	4,617	-	2140	應付帳款	198,062	3	248,038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七)	45,866	1	59,189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44,164	1	47,3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05,461	11	748,35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	-	61,570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三)	87,237	1	105,839	2	2170	應付費用	255,666	5	265,484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776	-	79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1,329	-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38,338	6	277,454	5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附註二三)	1,422	-	26,7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1,768	-	13,64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4,348	-	46,08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350,000	6	260,23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4,991	13	874,278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778	1	40,488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7,585	44	2,306,013	4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108,623	2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九及十)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七)	119,081	2	636,123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044	6	202,302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9,081	2	744,746	1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19	3	308,179	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0	-	24,76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3,108	1	23,42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79,003	9	535,249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6,400	-	6,4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二四)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7,586	1	35,803	1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094	2	65,631	1
1501	土 地	38,600	1	38,600	1	2XXX	負債總額	941,166	17	1,684,655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1,961	14	679,569	1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31	機器設備	3,359,304	60	2,886,587	54		股 本				
1545	研發設備	19,063	-	24,79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5,534仟股，九十九年95,601仟股	1,055,342	19	956,011	18
1551	運輸設備	4,141	-	5,051	-	3150	待登記股本	9,548	-	17,406	-
1561	生財設備	2,100	-	2,712	-	31XX	股本合計	1,064,890	19	973,417	18
1631	租賃改良	20,487	-	11,040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9,640	2	74,930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42,001	24	774,702	15
15X1	成本合計	4,275,296	77	3,723,280	69	3260	長期投資	2,443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9,824	39	1,739,817	32	3270	合併溢額	89,710	2	89,71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1,021	3	162,055	3	3271	員工認股權	15,948	-	15,94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86,493	41	2,145,518	40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834	-	8,225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0,709	-	38,937	-		資本公積合計	1,452,936	26	888,585	17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178,301	3	229,56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609	8	343,628	6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111,862	2	114,9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8,201	27	1,287,014	24
1830	遞延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975	-	3,33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13,810	35	1,630,642	3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2	-	1,4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9,793	-	6,08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39	-	(1,547)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4,257	1	7,147	-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8,689	3	212,476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8,240	6	362,511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20,864	83	3,703,573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62,030	100	\$ 5,388,2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62,030	100	\$ 5,388,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233,277	\$ 2,194,99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1,935	6,54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2,231,342	2,188,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三)	1,330,241	1,232,780	56
5910	營業毛利	901,101	955,672	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208)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00,893	955,672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25,890	32,118	2
6200	管理費用	81,371	69,9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609	154,086	7
6000	合 計	284,870	256,150	12
6900	營業利益	616,023	699,522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三)	40,031	31,233	1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8,084	8,393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2,041	1,8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	9,319	-	\$	40,904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7,023	-		13,23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811	-		31,436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455	-		86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694	-		1,284	-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u>3,444</u>	-		<u>8,609</u>	-		
7100	合計		<u>99,902</u>	<u>4</u>		<u>137,820</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六)		38,432	2		58,139	3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三及十四)		8,690	-		8,74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8,304	-		18,15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645	-		
7880	其他		<u>593</u>	-		<u>51</u>	-		
7500	合計		<u>56,019</u>	<u>2</u>		<u>89,739</u>	<u>4</u>		
7900	稅前純益		659,906	30		747,603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78,298</u>	<u>4</u>		<u>118,830</u>	<u>5</u>		
9600	純益		<u>\$ 581,608</u>	<u>26</u>		<u>\$ 628,773</u>	<u>2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43</u>		<u>\$ 5.67</u>		<u>\$ 7.74</u>		<u>\$ 6.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31</u>		<u>\$ 5.56</u>		<u>\$ 7.62</u>		<u>\$ 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81,608	\$ 628,773
折 舊	377,224	322,258
攤 銷	15,253	15,126
呆帳損失	2,855	3,00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6,897	17,8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7,023)	(13,235)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4,811)	(26,791)
處分投資利益	(9,319)	(40,9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8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694)	(1,28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432	58,139
遞延所得稅	4,729	4,0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169,940)	153,989
應收票據	7,516	(19,344)
應收帳款	37,923	(249,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	(56,855)
其他應收款	(681)	57,176
存 貨	(75,388)	(154,450)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8,204)
應付票據	(2,031)	(1,221)
應付帳款	32,751	108,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	(25,786)
應付所得稅	(80,579)	21,707
應付費用	(77,990)	67,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	(73)
其他流動負債	(7,949)	20,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605</u>	<u>880,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6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210)	(69,7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8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6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524,947)	(\$ 485,7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078	32,305
閒置資產增加	-	(1,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448
遞延資產增加	(385)	(3,52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0	(228,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217)</u>	<u>(712,4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248	161,733
發放現金股利	(489,475)	(283,9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227)</u>	<u>(122,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7,839)	45,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8,495</u>	<u>599,6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656</u>	<u>\$ 644,9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74</u>	<u>\$ 303</u>
支付所得稅	<u>\$ 152,490</u>	<u>\$ 106,216</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42,069	\$ 533,588
應付設備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淨增加數	(17,122)	(47,879)
	<u>\$ 524,947</u>	<u>\$ 485,7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及閒置資產	<u>\$ -</u>	<u>\$ 22,559</u>
出租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2,872</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525,700</u>	<u>\$ 116,100</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u>\$ 114,482</u>	<u>\$ 37,849</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9,78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3 人及 9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商品保證責任、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原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採不追溯調整，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生財設備，八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年；出租資產，十五至三十五年；閒置資產，四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五年，遞延資產按二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或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續後評價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417	\$ 3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053	568,370
定期存款	1,186	1,177
附買回債券	<u>50,000</u>	<u>75,000</u>
	<u>\$500,656</u>	<u>\$644,93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50,140	\$150,470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商品	<u>120,685</u>	<u>-</u>
	<u>\$270,825</u>	<u>\$150,47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1,329</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05~101.01.05	USD 9,641
	日幣兌新台幣	100.10.04	JPY 22,943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及淨利分別為 10,575 仟元及 35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361,299	\$312,79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53,419</u>	<u>308,179</u>
	<u>\$207,880</u>	<u>\$ 4,617</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5,866	\$ 59,189
應收帳款	612,840	754,697
減：備抵呆帳	7,379	4,634
備抵退貨及折讓	-	1,710
	<u>605,461</u>	<u>748,353</u>
	<u>\$651,327</u>	<u>\$807,54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524	\$ 1,630
本期提列	<u>2,855</u>	<u>3,004</u>
期末餘額	<u>\$ 7,379</u>	<u>\$ 4,634</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132,250	\$ 87,136
半成品	3,549	2,650
在製品	49,853	63,543
原 料	<u>152,686</u>	<u>124,125</u>
	<u>\$338,338</u>	<u>\$277,45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251 仟元及 53,80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0,241 仟元及 1,232,78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3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已提列跌價損失

之庫存去化所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0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231,994	100	\$ 88,711	100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u>80,050</u>	19	<u>113,591</u>	31
	<u>\$312,044</u>		<u>\$202,30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YTEC Samoa	(\$ 701)	(\$ 7,042)
威控自動化公司	<u>7,724</u>	<u>20,277</u>
	<u>\$ 7,023</u>	<u>\$ 13,235</u>

本公司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常州久元公司) (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 LED 晶粒檢測設備研發及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13,540</u>	<u>\$ 24,76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出售部分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價款 43,806 仟元，處分利益為 41,836 仟元。

十二、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專	利	權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遞	延	資	產	
成 本							
期初餘額	\$ 91,640			\$ 22,604		\$ 114,244	\$ 27,685
本期增加	-			-		-	385
期末餘額	<u>91,640</u>			<u>22,604</u>		<u>114,244</u>	<u>28,07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7,260			14,333		71,593	23,513
本期增加	<u>13,671</u>			-		<u>13,671</u>	<u>1,582</u>
期末餘額	<u>70,931</u>			<u>14,333</u>		<u>85,264</u>	<u>25,092</u>
累計減損	-			<u>8,271</u>		<u>8,271</u>	-
期末淨額	<u>\$ 20,709</u>			<u>\$ -</u>		<u>\$ 20,709</u>	<u>\$ 2,975</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專	利	權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遞	延	資	產	
成 本							
期初餘額	\$ 91,640			\$ 22,604		\$ 114,244	\$ 22,880
本期增加	-			-		-	3,525
本期重分類	-			-		-	(130)
期末餘額	<u>91,640</u>			<u>22,604</u>		<u>114,244</u>	<u>26,27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9,032			14,333		53,365	21,579
本期增加	<u>13,671</u>			-		<u>13,671</u>	<u>1,455</u>
本期重分類	-			-		-	(90)
期末餘額	<u>52,703</u>			<u>14,333</u>		<u>67,036</u>	<u>22,944</u>
累計減損	-			<u>8,271</u>		<u>8,271</u>	-
期末淨額	<u>\$ 38,937</u>			<u>\$ -</u>		<u>\$ 38,937</u>	<u>\$ 3,331</u>

十三、閒置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分
	合	計	遞	延	資	產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26,627			\$ -		\$ -	\$ 126,6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2,445</u>			<u>\$ 2,320</u>		<u>\$ -</u>	<u>14,765</u>
	<u>\$ 114,182</u>						<u>\$ 111,862</u>

	九 期	十 初	九 餘	年 額	前 本	三 期	季 計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增	加	分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89,657				\$ 1,146		(\$ 64,17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58			\$ 3,043		(\$ 130)
		<u>\$180,899</u>					<u>\$114,956</u>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營業租賃）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年 額	前 本	三 期	季 計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增	加	分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243,826				\$ -		(\$ 49,7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283			\$ 6,370		(\$ 6,912)
		<u>\$227,543</u>					<u>\$178,301</u>

	九 期	十 初	九 餘	年 額	前 本	三 期	季 計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重
	初	餘	額	額	增	加	分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55,665				\$ -		\$ 88,05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95			\$ 5,706		\$ 1,451
		<u>\$148,670</u>					<u>\$229,569</u>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他人，租期分別為一〇二年一月底及至一〇四年四月底前止，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依該等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	第四季	\$	10,400
一〇一	年度		41,600
一〇二	年度		16,557
一〇三	年度		14,280
一〇四	年上半年度		4,760
		<u>\$</u>	<u>87,597</u>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年利率為 0.92%；九十九年年利率為 0.71%~0.80%	\$200,000	\$145,000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01%	-	33,792
	<u>\$200,000</u>	<u>\$178,792</u>

十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 要素	\$ -	\$108,623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27,103 仟元及 58,139 仟元。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發行總額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8,260
已買回金額	4,900	4,900
已轉換金額	495,100	161,900
	<u>\$ -</u>	<u>\$294,940</u>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發行總額	\$350,000	\$3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519	8,817
已轉換金額	229,400	-
	<u>\$119,081</u>	<u>\$341,183</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

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7 元）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二年當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7.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 元）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九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0 元，嗣後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9,496 仟元及 16,15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3,916 仟元及 28,89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71 仟元及 3,715 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6,634 仟元及 86,68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63 仟元及 5,77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

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980	\$ 38,129		
股票股利	-	9,465	\$ -	\$ 0.1
現金股利	<u>489,475</u>	<u>283,964</u>	5.0	3.0
	<u>\$ 571,455</u>	<u>\$ 331,558</u>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資本公積 9,78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79 仟股。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為配股基準日。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九十九年八月八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另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130	\$ -	\$ 51,570	\$ -
董監事酬勞	7,370	-	3,43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603,421	\$156,624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24,732)	55,852
期末餘額	<u>\$178,689</u>	<u>\$212,476</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8,032	\$117,418	\$455,450	\$305,346	\$111,349	\$416,695
退休金費用	18,409	5,258	23,667	15,326	4,541	19,867
伙食費	14,179	2,357	16,536	8,212	4,049	12,261
福利金	2,046	185	2,231	2,026	192	2,218
員工保險費	31,443	7,995	39,438	25,411	6,252	31,663
其他用人費用	166	334	500	118	113	231
	<u>\$404,275</u>	<u>\$133,547</u>	<u>\$537,822</u>	<u>\$356,439</u>	<u>\$126,496</u>	<u>\$482,935</u>
折舊費用	<u>\$354,098</u>	<u>\$ 14,436</u>	<u>\$368,534</u>	<u>\$297,088</u>	<u>\$ 16,421</u>	<u>\$313,509</u>
攤銷費用	<u>\$ 14,667</u>	<u>\$ 586</u>	<u>\$ 15,253</u>	<u>\$ 14,804</u>	<u>\$ 322</u>	<u>\$ 15,126</u>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12,184	\$127,09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5	(379)
暫時性差異	(8,259)	628
免稅所得	(24,004)	(3,76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3,739)	(19,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4,835</u>	<u>4,973</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81,442</u>	<u>\$109,10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81,442	\$109,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5,982	8,936
備抵評價	(1,253)	(4,8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73)	<u>5,669</u>
所得稅費用	<u>\$ 78,298</u>	<u>\$118,8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11,768</u>	<u>\$ 13,649</u>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 14,003	\$ 11,416
備抵評價	(4,210)	(5,330)
	<u>\$ 9,793</u>	<u>\$ 6,08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

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 23,739	\$ -	一〇四年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6月30日	至99年6月29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1月1日	至99年12月31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2月1日	至104年11月30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七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826	\$ 4,826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83,375	1,282,188
	<u>\$ 1,488,201</u>	<u>\$ 1,287,01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3,200 仟元及 143,36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5% 及 21.94%。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益	<u>\$ 659,906</u>	<u>\$ 581,60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59,906	\$ 581,608	102,605	<u>\$ 6.43</u>	<u>\$ 5.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34,000	29,920	5,491		
員工分紅	-	-	1,91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93,906</u>	<u>\$ 611,528</u>	<u>110,009</u>	<u>\$ 6.31</u>	<u>\$ 5.56</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純益	<u>\$ 747,603</u>	<u>\$ 628,77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47,603	\$ 628,773	96,563	<u>\$ 7.74</u>	<u>\$ 6.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02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47,603</u>	<u>\$ 628,773</u>	<u>98,165</u>	<u>\$ 7.62</u>	<u>\$ 6.41</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6.58 元減少為 6.51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6.47 元減少為 6.41 元。

附註十七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九十九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常州久元光電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	百分比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		
宏齊科技	\$ 215,143	\$ 217,364
威控自動化	14,250	2,850
廈門久元	1,525	-
	<u>\$ 230,918</u>	<u>\$ 220,214</u>
購置固定資產		
威控自動化	<u>\$ 302,445</u>	<u>\$ 111,060</u>
進 貨		
宏齊科技	<u>\$ 48</u>	<u>\$ 16</u>
耗材及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宏齊科技	\$ 1,226	\$ -
威控自動化	-	378
	<u>\$ 1,226</u>	<u>\$ 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十年	
	金	百分比 (%)	金	百分比 (%)
租金收入				
宏齊科技	\$ 11,800	30	\$ 3,360	11
威控自動化	<u>3,760</u>	<u>9</u>	<u>2,311</u>	<u>7</u>
	<u>\$ 15,560</u>	<u>39</u>	<u>\$ 5,671</u>	<u>18</u>
其他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威控自動化	<u>\$ -</u>	<u>-</u>	<u>\$ 95</u>	<u>1</u>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	利益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廈門久元	\$ 38,983	\$ 28,874	\$ 10,109	
常州久元	<u>12,679</u>	<u>9,657</u>	<u>3,022</u>	
	<u>\$ 51,662</u>	<u>\$ 38,531</u>	<u>\$ 13,131</u>	

	一〇〇年		九十年	
	金	百分比 (%)	金	百分比 (%)
九月三十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 86,452	99	\$ 102,212	97
威控自動化	<u>785</u>	<u>1</u>	<u>3,627</u>	<u>3</u>
	<u>\$ 87,237</u>	<u>100</u>	<u>\$ 105,839</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威控自動化	\$ 42,876	100	\$ 47,339	100
宏齊科技	<u>1,288</u>	<u>-</u>	<u>17</u>	<u>-</u>
	<u>\$ 44,164</u>	<u>100</u>	<u>\$ 47,356</u>	<u>100</u>
預付設備款				
威控自動化	<u>\$ 96,205</u>	<u>64</u>	<u>\$ 14,745</u>	<u>9</u>
預收設備款				
宏齊科技	<u>\$ -</u>	<u>-</u>	<u>\$ 5,516</u>	<u>12</u>
暫收款				
威控自動化	<u>\$ -</u>	<u>-</u>	<u>\$ 60</u>	<u>-</u>
預收貨款				
宏齊科技	<u>\$ 1,180</u>	<u>5</u>	<u>\$ 1,180</u>	<u>3</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另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64,257	\$ 267,377
固定資產－淨額	274,188	340,873
出租資產	174,809	179,887
閒置資產	111,862	114,956
	<u>\$ 925,116</u>	<u>\$ 903,093</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分別於一〇九年十二月至一一六年十二月到期，到期可再續約，未來應支付金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2,771
一〇一年			11,085
一〇二年			11,085
一〇三年			11,085
一〇四年			11,085
一〇五年及以後			81,034
			<u>\$128,145</u>

-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美金 5,600 仟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擴展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及國際進出口貿易。本次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核准生效。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新台幣 203,000 仟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可提供客戶積體電路及晶圓測試、封裝及加工等技術服務，本次投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美金 14,669 仟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以拓展本公司業務商機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本次投資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

二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開放型 基金受益憑證	\$ 150,140	\$ 150,140	\$ 150,470	\$ 150,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361,299	361,299	312,796	312,7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40	-	24,768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9,081	129,042	636,123	712,71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信用連 結商品	120,685	120,68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11,329	11,329	108,623	108,62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現（支付）金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按評價方法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做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採用主要承作之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作為個別結構型商品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8,432 仟元及 58,139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5,443 仟元及 343,55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

為 119,081 仟元及 744,746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8,791 仟元及 568,109 仟元，金融負債則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178,792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55 仟元及 86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07 仟元及 33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代工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採用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債務，其中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短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浮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000 仟元及 1,788 仟元。

二七、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33,274	0.40	\$ 110,553	0.37
美金	8,917	30.48	8,392	31.2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611	30.48	2,838	3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779	0.40	107,598	0.37
美金	240	30.48	835	31.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867	0.40	-	-
美金	360	30.48	-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信用連結商品</u>							
	元大信用連結商品－美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0.2	\$ 20,115		\$ 20,115	註四
	元大信用連結商品－潤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100,570		100,570	註四
	<u>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21	100,094		100,094	註四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30	50,046		50,046	註四
	<u>股票</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2,040	0.16	2,040	註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6	202,655	2.95	202,655	註二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5	3,185	0.26	3,185	註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9	153,419	4.83	153,419	註二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8,780	3.98	7,560	註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61	1,803	註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	2,160	0.05	1,488	註三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67	592	註三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994	100.00	231,994	註一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9	80,050	19.18	70,476	註一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612	100.00	USD 7,612	註一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039	100.00	USD 6,039	註一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73	100.00	USD 1,573	註一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依評價方法估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
久元公司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76	\$ 187,625	-	\$ -	4,307	\$ 120,608	\$ 111,349	\$ 9,259	3,069	\$ 80,050
久元公司	元大信用連結商品一潤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	100,000	-	-	-	-	1	100,000
久元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6	80,000	6,621	100,000	5,316	80,061	80,000	61	6,621	100,094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久元公司	宏齊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215,143)	(9%)	月結 90 天	詳附註二三	詳附註二三	\$ 86,452	11.71%	-
久元公司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機台）	302,445	58%	驗收後月結 120 天	詳附註二三	詳附註二三	(42,876)	(17.70%)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二)			
本公司	YTEC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28,600	\$ 131,085	註一	100.00	\$ 231,994	(\$ 701)	(\$ 701)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文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76,275	174,409	3,068,679	19.18	80,050	91,407	7,724	—
YTEC Samoa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7,500 \$ 228,600	USD 4,500 \$ 131,085	註一	100.00	USD 7,612 \$ 231,994	(USD 24) (\$ 701)	(USD 24) (\$ 701)	—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6,000 \$ 182,880	USD 3,000 \$ 87,390	註一	100.00	USD 6,039 \$ 184,063	(USD 24) (\$ 701)	(USD 24) (\$ 701)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1,500 \$ 45,720	USD 1,500 \$ 43,695	註一	100.00	USD 1,573 \$ 47,931	USD - \$ -	USD - \$ -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6,000 \$ 182,880	註一	USD 3,000 \$ 88,200	USD 3,000 \$ 87,314	USD -	USD 6,000 \$ 182,880	100%	(USD 24) (\$ 701)	USD 6,039 \$ 184,063	USD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USD 1,500 \$ 45,720	註一	USD 1,500 \$ 44,100	USD -	USD -	USD 1,500 \$ 45,720	100%	USD -	USD 1,573 \$ 47,93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
USD 7,500 \$ 228,600	USD 7,500 \$ 228,600	\$ 2,772,518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